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8月3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拟通过小额快速方式向黄维肖、赵波、汪子夏三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000万元，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2017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757号）。

综合考虑再融资市场监管环境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根据公司融资需求和市场情况，将择机再行提交再融资相关申请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同意，公司将就该等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